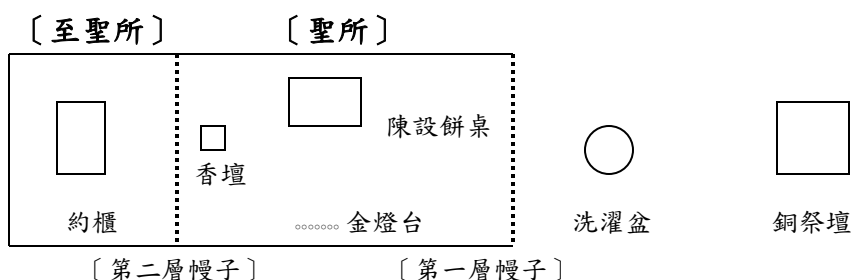


希伯來書(八)9:1~28 進到天上聖所

舊約聖經為基督作見證(約 5:39)，是基督的影子，地上一切也都是暫時的影像，唯有基督反映天上永恆的實體。祂從天降臨，成全了神在舊約中所有的應許，祂在地上所做的事，也反映在天上，使天上、地上在基督裡同歸於一(弗 1:10)。舊約獻祭禮儀只是地上的影像，地上的聖所反映天上的真帳幕，它反映基督所要做成的救贖工作。就如地上的大祭司穿過層層幔子來到至聖所，基督也進到天上聖所，獻上自己為祭，完成永遠贖罪的事。

一. 屬世界的聖幕〔希伯來書 9:1-10〕

摩西造會幕，周圍用帷幕分隔，只有利未人才能進院內，其中有銅祭壇、洗濯盆、和帳幕。帳幕用幔子分成聖所和至聖所，只有祭司能進聖所；至聖所則限定大祭司一年一次能進入。



- 聖所〔第一層〕**：分別為聖之地，眾祭司受膏並潔淨的，每天輪班進到聖所服事。
 - 燈台**(出 25:31-39)：帳幕裡沒有窗和天然光，只有藉燈台照明，代表聖靈光照。
 - 桌子**(出 25:23-30)：其上擺陳設餅，給祭司供職時食用(利 24:5-9)。新約聖徒蒙召作聖潔的祭司，就得以與神相交，在聖所事奉祂，並得以吃那從天降下的糧。
 - 香壇**(出 30:1-10; 34-38)：按神旨意燒香，指聖徒被聖靈引導禱告(羅 8:26)。
- 至聖所〔第二層〕**：又稱聖中之聖，只有大祭司一年一次能夠進去。聖徒蒙召作祭司，只在聖所服事，若是生命與大祭司基督合而為一，就能與祂一同進到至聖所。
 - 金香爐**：大祭司進至聖所時，要拿盛滿火炭的香爐進去(利 16:12-13)，代表基督為我們受苦，成為馨香的供物獻給神(弗 5:2)，為我們代求(詩 141:2; 啟 5:8)。
 - 約櫃**：代表基督、神的同在、聖徒在基督裡的豐盛；天上也有約櫃(啟 11:19)。
 - 嗎哪**(出 16:33-34)：神賜嗎哪給百姓，預表基督是從天降下的糧(約 6:51)。
 - 亞倫發過芽的杖**(民 17:10)：枯木發芽，開花結果，代表基督復活的生命。
 - 兩塊約版**(申 31:26)：基督成全了律法，祂也要把律法寫在人的心上。
 - 施恩座**：約櫃上有基路伯高張翅膀，遮掩施恩座(出 25:10-22)。基路伯是高階天使，看守神的聖潔，有罪的人不敢靠近(創 3:24)。大祭司一年一次進到至聖所時，要把贖罪的血彈在施恩座前(利 16:14)，為以色列全會眾贖罪，使罪蒙神赦免。
- 屬肉體的條例**：舊約是憑著外貌和外在行為來判斷是非善惡，成為儀文的舊樣(羅 7:6)。
 - 頭一層帳幕仍存**：通往至聖所的路還未顯明，就如以色列人蒙上帕子，看不到神的榮光。他們的心仍是剛硬(林後 3:14)，只能活在律法下，不能進到在基督裡的完全。
 - 命定振興的時候**：振興是修直的意思，表示基督來了，彎曲的要變為正直(路 3:5)，通往神國的道路就顯明了。律法條例都只是影子，惟有祂才是那真實的(西 2:16-17)。

二. 永遠贖罪的事〔希伯來書 9:11-14〕

人因著罪，便與聖潔的神隔絕。藉著立約，人便能與神親近，但因仍有罪的阻隔，還不能坦然來到神面前。神定下獻祭的條例，使人罪得赦免，成為聖潔，得以親近神。但地上的獻祭，並不能永遠除罪，惟有基督來了，用祂自己的血所獻的祭，就完成永遠贖罪的事。

1. **將來美事**：指新約時代神所應許的美事，這事在耶穌基督降臨時就已經實現了。祂來要作大祭司，與我們立了更美之約，並成為更美之約的中保，完成救贖的工作。
 - a. 基督降臨：舊約盼望的是彌賽亞，祂來了，要顯明並成全一切的奧秘。以色列人所盼望的就是這位彌賽亞，若有人不認祂，不聽祂的話，神必追討他的罪(申 18:18-19)。
 - b. 作大祭司：耶穌作大祭司不是在進入地上的聖所服事，而是升到天上，坐在父神的右邊，執掌王權，並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，為聖徒祈求。
 - c. 進入帳幕：基督進到天上的聖所服事，就是更大更全備的帳幕，即天上的真帳幕。地上的聖所反映天上的影像，就是神的帳幕，祂要與屬祂的人永遠同住。
 - d. 永遠贖罪：基督獻祭的方式是用自己的血，只一次進入聖所，一次獻祭就成了永遠贖罪的事。不像地上的獻祭，並不是永遠有效的，必須經常重覆獻祭。
2. **地上的獻祭**：神賜下律法，藉著地上的獻祭條例，使人成聖，身體潔淨。藉著代贖的方式來解決罪和污穢的問題，這些條例都預表基督，使神的公義與慈愛達成和諧。
 - a. 牛羊的血：神定下獻祭的條例，只有牛羊可被用作祭牲，其血被用作除罪、潔淨，與使人成聖之用。或為祭司自己、或為獻祭的人、或為以色列全會眾，藉著彈血、抹血等方式，做成贖罪和潔淨的工作，如贖罪日的獻祭條例所描述的(利 16 章)。
 - b. 母牛犢的灰：神吩咐摩西選用一隻純紅的母牛，將其焚燒成灰，調做「除污穢的水」，作為以色列人的除罪之用。當以色列人沾染污穢時，這水便可以灑在他們的身上，使之潔淨(民 19 章)。舊約歷史上只記載這個條例，但沒有記載實際的例子。
3. **基督的獻祭**：基督的獻祭是在地上各各他的十字架上完成的(約 19:30; 西 1:20)，但在永恆裡，祂的獻祭工作是在天上，在神的面前完成的。一次獻上，就完成永遠贖罪的事，祂所獻的祭，過去、現今，和未來，對神舊約和新約的子民，都是永遠有效的。
 - a. 永遠的靈：基督降世為人，完全倚靠聖靈，聖靈在祂身上沒有限量(約 3:34)，祂藉這靈進出從死裡復活(羅 8:11; 彼前 3:18-19)，完成永遠救贖的工作。
 - b. 無瑕的血：基督是神的羔羊，祂所流的血是無瑕疵的，能洗淨一切的罪(彼前 1:19; 約一 1:7)。祂也是創世以來就被殺的羔羊，在任何時候都像剛被殺的羔羊(啟 5:6)；所以，祂所流的血，永遠都是新鮮、有效的，可以作為聖徒隨時的幫助。
 - c. 洗淨人心：基督獻祭的果效不只是外在使人潔淨，更是洗淨人心〔良心〕，當人的良心的虧欠、不安，和控告被除去，人才可以坦然進到神的面前(來 10:22)。
 - d. 除去死行：聖徒因著基督的救贖，成為聖潔，便得著聖靈為印記。使過去死在罪惡過犯，舊人和舊人的行為，靠著聖靈就得以除去(羅 8:13)，活出新人的樣式。
4. **事奉永生神**：永生神的原文是「活神」，神是活人的神，不是死人的神(太 22:32)，所以不接受人的死行，和靈性死亡之人的事奉與敬拜。因著基督所獻的祭，使我們的良心被洗淨，死行被除去，就得與神的性情有分(彼後 1:4)。我們便能存著信心，終身在神的面前用聖潔和公義來事奉祂(路 1:75)，藉著耶穌基督奉獻神所悅納的靈祭(彼前 2:5)。

三. 用血所立的約〔希伯來書 9:15-22〕

基督成為新約的中保，是因著用祂的血與我們所立的約，藉著祂的死，顯出立約的效力；也藉著祂的血，不僅使我們罪得赦免，也使我們成為聖潔，得以坦然無懼地來到神的面前。

1. **新約的中保**：我們成為神的子民是因為神與我們立了新約，而新約的中保就是耶穌，祂藉著死完成立約，成全了律法上的義，使蒙召的人得著所應許永遠的產業。
 - a. 基督受死：這是代贖的工作，在我們還作罪人時為我們死，成為贖罪祭(羅 8:3)，贖了前約之時〔律法〕所犯的過錯；使我們免去神的忿怒，與神和好(羅 5:6-11)。
 - b. 應許產業：這產業不是地上的產業，而是神為我們所存留在天上，永不衰殘的產業(彼前 1:4)。我們既屬基督，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是照著應許承受產業的(加 3:29)。
 - c. 蒙召之人：就是教會〔蒙召的人〕，被召的目的是要與神的兒子一同得分(林前 1:9)，也就是成為神的後嗣(羅 8:17)，在基督裡得著神的一切豐盛(西 2:9-10)。
2. **立約的效力**：一般立約是用血所立的，表示立約雙方都要謹守這約，至死不渝。代表立約的效力如死之堅強(歌 8:6)，新約的效力也因基督的死，顯出立約的效力。
 - a. 留下遺命：遺命的原文是「約、遺囑」的意思。必須立遺囑〔約〕的人死了之後，遺囑才能發生效力，神應許藉著基督的死，使聖徒得著各樣的恩福(賽 53:10-12)。
 - b. 神應許我們得產業，而聖靈是我們得產業的憑據(弗 1:13)。聖靈則是在耶穌得榮耀之後所賜下的(約 7:39)，是在祂受死、復活，升天後賜下的(約 16:7)。
 - c. 十字架是我們與主立約的記號，代表我們與主同死，同復活；使我們認識主的死，和祂復活的大能(腓 3:10)；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(加 2:20)。
3. **立約的憑據**：血是立約的憑據，舊約是用牛羊的血立的(出 24:8)，新約則藉著耶穌基督的血立的(林前 11:25)。如摩西所說：「這血就是神與你們立約的憑據(出 24:8)。」
 - a. 神與以色列人立約時，摩西將約書〔律法誡命〕念給百姓聽，又將血灑在百姓身上。希伯來書的作者說到摩西將血灑在「書」上，是因百姓承諾要遵行律法，律法便在他們身上(出 24:3-8)，在他們的口中，在他們的心裡，使他們可以遵行(申 30:14)。
 - b. 舊約時代，當血灑在眾百姓身上，就使百姓成聖。新約時代，聖徒靠著基督的寶血與神立了新約，就是蒙基督的血所灑的人(彼前 1:2)，也都要成為聖潔。
 - c. 朱紅色絨〔羊毛〕、牛膝草、牛犢山羊的血，和水，這些是大麻瘋得潔淨條例中，給得潔淨的患者行潔淨之禮所用的材料(利 14:1-7)。大麻瘋患者必須與社會隔絕，像罪人與神隔絕一樣，但是當他們得潔淨後，就被帶到神面前，像祭司一樣受膏、抹血(利 14:10-20)，如新約聖徒在過犯罪惡中，卻蒙恩與神立約，成為君尊的祭司。
4. **血灑在帳幕**：在舊約獻祭的條例中，聖所和帳幕內外的所有器皿都要藉著抹油，還有抹血、彈血、灑血、倒血的過程(出 40:9; 29:12, 20; 利 4:6; 25)，使之潔淨和成聖。
 - a. 新約聖徒來到主前，被建造成靈宮，作聖潔的祭司，藉著耶穌奉獻神所悅納的靈祭(彼前 2:5)，作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(弗 2:22)。就要受膏抹血，成為聖潔(彼前 1:2)。
 - b. 按著舊約律法，凡物「差不多都是」用血潔淨，但也有少數例外的情形，有的用水潔淨(利 15:5-27)，有的也用火潔淨(民 31:21-23)，也有隔離一段時間後便得潔淨。
 - c. 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。罪的工價乃是死(羅 6:23)，沒有什麼能代贖生命。但因血中有生命，所以能贖罪(利 17:11)。藉著基督的寶血，使人罪得赦免，成為聖潔。

四. 基督救贖工作〔希伯來書 9:23-28〕

耶穌基督降世，為要拯救罪人，祂第一次顯現時是神的羔羊，除去世人的罪，為普天下人的罪死在十字架上，完成救贖的工作。使信祂的不致滅亡，反得永生。祂復活升天之後，還要第二次顯現，那時祂是榮耀的君王，要帶領祂的百姓進入榮耀，並要審判全地。

1. **照天上的樣式**：地上獻祭的事都只是影子，反映神在天上要做實質的救贖工作。無論獻祭的禮儀、獻祭的場所、獻祭者，和祭物，在天上的，都比在地上所呈現的更美。
 - a. 用祭物潔淨：神定下獻祭的禮儀，使人藉著地上的祭物，如牛、羊的血，和母牛犢的灰，和其它的祭物，都有潔淨的功效，叫被服事人得以成聖，身體潔淨。
 - b. 更美的祭物：天上獻祭所用的是「更美的祭物」，這祭物就是基督自己，祂是神的羔羊，藉著祂所流的血，如同無瑕疵羔羊的血，使罪人得救贖(彼前 1:18-19)。
2. **基督進了天堂〔天上〕**：基督從天降到地上(約 3:13)，又升上高天(弗 4:8-10)，地上的事和天上的事都在祂裡面成全，使地上將要衰殘的影像，得以進入天上成為永恆的實質。
 - a. 聖所的服事：地上的聖所只不過是反映天上的真帳幕，基督並不是進了人手所造的聖所，而是進了那更大更全備的帳幕，讓地上救贖的工作，在天上完全實現。
 - b. 顯在神面前：基督是神和人之間的中保，祂既已顯在神面前，我們便能靠著祂進到神的面前(來 7:25)。使在基督裡的人，不僅與祂同死同復活、也與祂一同升到天上，一同坐在天上(弗 2:5-6)。叫我們可以終身在神面前用聖潔、公義事奉祂(路 1:75)。
3. **基督一次獻祭**：神的救贖計劃是在創世之前就被神預定。在永恆中，基督是一次被獻為祭；在創世之前，羔羊就已經被殺了(啟 13:8)，但在末世才向我們顯現(彼前 1:20)。
 - a. 末世：末世是指基督顯現的時期，包括祂第一次和第二次的降臨。當基督顯現時，從此進入新的時代，不再是舊約，屬肉體的條例，而是新約，進到無窮生命大能。
 - b. 一次：地上大祭司照例每年一次，週而復始，不斷地獻祭。但基督只一次獻上自己，就完成獻祭的事。若照地上的條例而行，基督從「創世以來」就要多次受苦。
 - c. 除罪：不同於舊約祭物的「贖罪〔遮蓋罪〕」，不能完全除罪，基督是擔罪(v. 28)、贖罪(v. 12, 15)、赦罪(v. 22)，和除罪，藉著獻上自己，將罪完全除掉。
4. **基督再次顯現**：基督完成救贖的工作，復活升天，坐在父神的右邊。但祂還要第二次顯現，到世界的末了，祂要榮耀再臨，除滅所有的仇敵，建立祂的國，並要審判全地。
 - a. 世人將有的結局：按著定命，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後且有審判。死是眾人的結局，但第一次的死並不是最後終結，到世界末了都要受審判，各人要照自己所行的受審判。
 - b. 基督的一次被獻：基督第一次降臨，藉著一次被獻，擔當了多人的罪，作成救贖的工作。祂作了挽回祭，不僅是為聖徒的罪，也是為普天下人的罪(約一 2:2)。
 - c. 基督第二次顯現：基督要向等候祂的人第二次顯現，要坐在榮耀的寶座，與眾天使一同降臨(太 25:31)；祂來不是為了贖罪〔這些都已作成〕，而是要得國(啟 11:15)，並為祂的百姓爭戰，使他們與祂一同得勝，且要一同作王(啟 17:14; 22:3-5)。
 - 1) 基督再臨是基督教信仰的基礎，也是基督道理開端之一(來 6:1-2)。祂的再臨就是世界的末了(太 24:3)，也是末日的審判，基督徒要警醒，預備祂的再臨。
 - 2) 基督第一次降臨時與審判無關，祂不是要定人的罪，而是赦免罪人。祂第二次顯現時與罪無關，乃是要施行審判，並要拯救屬祂的人脫離患難，勝過仇敵。